

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

为加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
的良好秩序和科研环境，鼓励全院师生积极主动参与学院特别是实验室安全管
理各项工作，特制订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。

奖励对象：

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中管理严格，屡次检查中均无安全隐患的
课题组和在安全管理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奖励方式：

学院每年 1 月份选出上一年度在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中表现突出
的课题组和个人，以现金形式进行奖励。

奖励标准：

每年奖励安全管理优秀课题组 1-2 个，每个课题组奖励 3000 元至
5000 元。

每年奖励安全管理优秀个人 3-5 人，每人奖励 1000 至 3000 元。

奖励条件：

课题组：

- 1、全年历次安全管理检查中无任何安全隐患。
- 2、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，并严格执行。
- 3、实验室常年重视安全管理，环境整洁，设备使用规范。
- 4、课题组师生严格遵守学院、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个人：

- 1、学院在职教职工或在读学生。
- 2、长期严格执行学校、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- 3、积极主动参与、配合学校、学院各项安全管理检查。
- 4、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，及时报告，避免重安全大事故的个人。

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